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01 712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43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2241/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立法會秘書處
中區貝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借款條例》(第61章)
授權發行政府債券的決議案

謝謝你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來信。

一九九一年第398號法律公告是與當時發行政府債券有關。至於一九七五年第15號或第231號法律公告與建議中的決議案相似之處，兩者其實除了建議的款額外基本上是一樣。

《借款條例》(第61章)容許政府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債券，而以無紙形式發行債券是為市場現時的標準。另外，《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的立法會決議亦清楚訂明《借款條例》所獲的借款可以記入基本儲備工程基金下的賬目並從該基金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我們認為以《借款條例》發行債券比較合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民忠 代行)

副本送: (高意潔女士) 2523 5104

二零零四四月二十七日